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 6 號一樓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13036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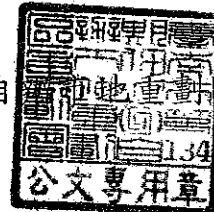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乙式 2 份，

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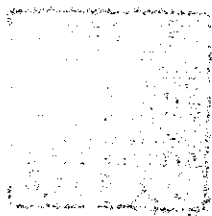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鍾嘉村	
理 事	蔡玉成	
理 事	趙守益	
理 事	黃榮寬	
理 事	黃麗珠	
理 事	鍾靜雯	
理 事	許, 劉, 成	
列 席	戴志安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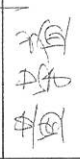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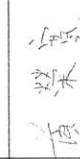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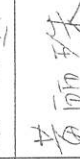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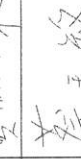
14

15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5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588號

稱謂	姓名	簽名	議案一		議案二		議案三		議案四		議案五		議案六		議案七		議案八		議案九		議案十		議案十一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		✓					
理事	黃榮益		✓		✓				✓		✓		✓		✓		✓		✓		✓		✓	
理事	黃榮寬		✓		✓				✓		✓		✓		✓		✓		✓		✓		✓	
理事	黃麗珠		✓		✓				✓		✓		✓		✓		✓		✓		✓		✓	
理事	蔡玉敏		✓		✓				✓		✓		✓		✓		✓		✓		✓		✓	
理事	孫國城		✓		✓				✓		✓		✓		✓		✓		✓		✓		✓	
理事	鍾育霖		✓		✓				✓		✓		✓		✓		✓		✓		✓		✓	
稱謂	姓名	簽名	議案十二		議案十三		議案十四		議案十五		議案十六		議案十七		議案十八		議案十九		議案二十		議案二十一		臨時動議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理事	黃榮益	✓			✓				✓				✓		✓		✓		✓		✓		✓	
理事	黃榮寬	✓			✓				✓				✓		✓		✓		✓		✓		✓	
理事	黃麗珠	✓			✓				✓				✓		✓		✓		✓		✓		✓	
理事	蔡玉敏	✓			✓				✓				✓		✓		✓		✓		✓		✓	
理事	孫國城	✓			✓				✓				✓		✓		✓		✓		✓		✓	
理事	鍾育霖	✓			✓				✓				✓		✓		✓		✓		✓		✓	



有影響本局
不實情事
應由該局
依法究辦
並請
法律責任
和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孫國城 理事

報告事項：本會第 15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蔡○香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蔡○香 112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11 月 13 日、112 年 12 月 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758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不同意重劃會分配結果之規劃。重劃後分配兩塊土地皆為路沖，請分配在面對公園單一完整土地。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二：協調蘇○珍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蘇○珍 112 年 12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三：協調蘇○銘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蘇○銘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034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重劃後佃北段 1234 地號希望單獨所有。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部分相關人未出席，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四：協調中華民國(財政部○○○○署)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12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212030700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6842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謹就領取現金補償聲明異議，擬合併分配於佃北段 1337 地號。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擬將重劃前佃北段 895-1 地號持分部分合併分配於佃北段 1337 號土地，並依法重新計算分配面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協調中華民國(農業部○○○○署)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署嘉南管理處 112 年 12 月 21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26660976A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70905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
 1. 就分配結果提出異議，主張剔除重劃範圍，若無法剔除請減輕共同負擔、增加配地比率並將重劃前地價調高。
 2. 水路用地佃北段 1230 地號應設定不動產役權供嘉南管理處使用至廢圳為止。
 3. 另請提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抵費地位置供卓參，並請回應是否有提撥公共設施維護基金之規劃。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雙方協調不成，經理事會決議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 二、異議人得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台南市政府備查協調會議紀錄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議案六：協調吳○雄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吳○雄 112 年 12 月 1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異議人要求重劃後分配 50%，雙方協調不成，經理事會決議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 二、異議人得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台南市政府備查協調會議紀錄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

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議案七：協調黃○富、黃○軒、黃○郁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黃○富 112 年 11 月 13 日及 112 年 12 月 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軒 112 年 12 月 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郁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以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0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重劃後分配結果不滿意，應依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且未依契約書約定分配圖辦理。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 一、雙方協調不成，經理事會決議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 二、異議人得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台南市政府備查協調會議紀錄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議案八：協調黃○容、黃○甄、陳黃○卿、黃○絹、黃○艷、黃○程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黃○容、黃○甄 112 年 12 月 2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黃○卿、黃○絹、黃○艷 112 年 12 月 2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程 112 年 12 月 25 日存證信函(台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 001743)以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1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

1. 黃○容、黃○甄：重劃後分配結果不滿意，要求分配實質土地並提供實質書面說明。
2. 陳黃○卿、黃○絹、黃○艷：重劃後分配結果不滿意，主張應為陳黃○卿、黃○艷、黃○絹三人共同持有。
3. 黃○程：對於重劃後預計繳納差額地價部分顯然不服，故提出異議。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九：協調黃○翔、黃○郁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黃○翔、黃○郁 112 年 12 月 3 日及 112 年 12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以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53 號、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重劃後分配結果不滿意，實際分配面積少於依法應分配面積，要求以 50%分配土地。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協調李○、李○、涂○宏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李○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李○、涂○宏 112 年 12 月 7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一：協調陳○琴、黃○和、黃○泰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陳○琴 112 年 12 月 2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黃○和、黃○泰(無日期)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二：協調郭○彤、郭○宸、郭○怡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7054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同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

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三：協調李○清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678503 號函、112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39 號函、112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685467 號函、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712198 號函、113 年 1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0065362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130154734 號函辦理。
- 二、本異議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異議人土地分配異議訴求為差額地價問題司法處理。本案未達成協議，提送理事會協調。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四：協調黃○明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黃○明 112 年 12 月 2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113 年 1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00609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本案未達成協議，另擇期召開理事會協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協調陳○盛、陳○赶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陳○盛、陳○赶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六：協調高○香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高○香 112 年 12 月 2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案未作成決議。

議案十七：協調蔡○澄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蔡○澄 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八：協調盧○烽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盧○烽 112 年 12 月 25 日、112 年 12 月 2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2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

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本會取得盧○烽撤銷異議聲明書(無日期)，異議人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追認林○傳、高○桂、周○源、高○惜、黃○從、陳○智、陳○仁、陳○國、陳○蘭、林○衡、郭○蘭、蘇○桐、林○憲、林○荃、陳○怡、陳○倫、陳○福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林○傳 112 年 12 月 2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705402 函、高○桂土地分配異議書(無日期)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周○源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高○惜 112 年 12 月 2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從 112 年 12 月 2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智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仁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蘭 112 年 12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林○衡 112 年 12 月 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郭○蘭 112 年 11 月 13 日及 112 年 12 月 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7587 號函、蘇○桐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林○憲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林○荃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034B 號函、陳○怡及陳○倫 112 年 12 月 2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福 112 年 11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一、本會已收到林○傳 113 年 1 月 9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高○桂 113 年 2 月 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周○源 113 年 1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高○惜 113 年 2 月 1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黃○從 113 年 2 月 1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智 113 年 2 月 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仁 113 年 2 月 1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蘭 113 年 2 月 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林○衡 113 年 2 月 20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郭○蘭 113 年 1 月 21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蘇○桐 113 年 2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林○憲 113 年 2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林○荃 113 年 2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怡 113 年 2 月 2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倫 113 年 2 月 2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福 113 年 1 月 30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十：追認王○倫、吳○蕃、吳○順、吳○溪、許○柏、陳○宇、陳○麗、陳○榮、陳○玲、蕭○平、黃○文、黃○鈞、郭○婷、林○亨、王○足、李○茵、黃○芃、黃○微、黃○美、黃○梅、黃○昌、黃○俐、蔡○翹、謝黃○英、李○儒、林○菁、徐○輕、陳○好、葉○諄、高○仁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王○倫、吳○菩、吳○順、吳○溪、許○柏、陳○宇、陳○麗、陳○榮、陳○玲、蕭○平 112 年 12 月 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文 112 年 11 月 28 日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鈞 112 年 11 月 28 日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郭○婷 112 年 12 月 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林○亨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王○足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李○茵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芃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微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美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梅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昌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俐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蔡○翹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英(謝黃○英)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李○儒 112 年 12 月 2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林○菁 112 年 12 月 23 日及 112 年 12 月 2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徐○輕 112 年 12 月 2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好 112 年 12 月 2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葉○諄 112 年 12 月 2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273 號函、高○仁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一、本會已收到王○倫 113 年 2 月 5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吳○菩 113 年 2 月 3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吳○順 113 年 2 月 1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吳○溪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許○柏 113 年 2 月 5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陳○宇 113 年 2 月 5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陳○麗 113 年 2 月 5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陳○榮 113 年 2 月 5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陳○玲 113 年 2 月 1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及蕭○平 113 年 2 月 5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黃○文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黃○鈞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郭○婷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林○亨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王○足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李○茵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黃○芃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黃○微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黃○美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黃○梅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黃○昌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黃○俐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蔡○翹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謝黃○英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李○儒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面後補)、林○菁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徐○輕 113 年 2 月 2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陳○妤 113 年 2 月 5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葉○諄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無日期)、相關人張柯○鳳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相關人黃○民 113 年 2 月 23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相關人劉○貴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高○仁 113 年 2 月 20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十一：追認吳○梅、高○吉、黃○昌、蘇○在、黃○維、林○愉、殷○琪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吳○梅 112 年 12 月 2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高○吉 112 年 12 月 2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518 號函、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524 號函、黃○昌 112 年 11 月 1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蘇○在 112 年 11 月 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維 112 年 12 月 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林○愉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殷○琪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 一、依吳○梅、高○吉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結論協調成立，送請理事會追認。
- 二、依黃○昌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結論協調成立，送請理事會追認。
- 三、依蘇○在 113 年 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結論協調成立，送請理事會追認。
- 四、依黃○維、林○愉、殷○琪 113 年 2 月 16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結論達成協議，送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討論公告禁止等事項之期程。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
- 二、申請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列：
 1. 土地移轉、分割。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本重劃會前於第 11 次理事會議案三決議第一次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起訖時間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一年。

四、公告禁止等事項之期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得分別或同時辦理，為利後續重劃作業之進行，敬請討論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起迄時間。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同意本次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間為六個月。(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會照片- 1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會照片- 2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會照片 - 3



